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進展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與賣方E已就收購第一批其後目標股權(即項目公司股權總額的3%)訂立單獨股份購買協議，而買方已向賣方E償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55百萬元)。訂約方正在落實第一批其後收購事項餘下的先決條件，尤其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餘下50%的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買方按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要求存入保證金人民幣22百萬元後申請競投收購第二批其後目標股權(即項目公司股權總額的3%)。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買方收到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確認買方成功競得收購第二批其後目標股權。訂約方正在落實第二批其後收購事項餘下的先決條件，尤其是，訂立單獨股份購買協議以使第二批其後收購事項生效。

預期(i)第一批其後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ii)收購第二批其後目標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其後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